

牟宗三先生全集

●牟宗三先生早期文集(上)



牟宗三先生全集^㉕

牟宗三先生早期文集（上）

牟宗三 著



《牟宗三先生早期文集》全集本 編校說明

李明輝、黎漢基

本書所輯錄者為牟宗三先生在1949年赴臺之前所發表之論著，但已輯為專書或包含於其他論著者，以及屬於譯述性質者均不收。牟先生的單篇譯述另編成《牟宗三先生譯述集》，其未刊手稿則編成《牟宗三先生未刊遺稿》。

本書所收牟先生論著共六十八篇，依其類別分為「論邏輯」、「論知識」、「論哲學問題」、「論時勢」、「論文學」五編，各編論著依年代先後排列。其中，〈公孫龍子的知識論〉並非完整的論文，刊於《百科雜誌》第1期（1932年7月）。但編校者託人遍查中國大陸、臺灣、香港及各地圖書館，並查核各種書目，均未見此刊物之第2期，推斷此刊物可能僅出一期，致此文成為殘編。

這批論著蒐尋不易，在訪求過程中曾得到鄭家棟、羅義俊、鄧小軍、權相佑、李維武、王興國、陳明等友人之協助，特申謝忱。

《牟宗三先生全集》總目

- ① 周易的自然哲學與道德函義
- ② 名家與荀子 才性與玄理
- ③ 佛性與般若（上）
- ④ 佛性與般若（下）
- ⑤ 心體與性體（一）
- ⑥ 心體與性體（二）
- ⑦ 心體與性體（三）
- ⑧ 從陸象山到劉蕺山 王陽明致良知教 蕉山全書選錄
- ⑨ 道德的理想主義 歷史哲學
- ⑩ 政道與治道
- ⑪ 邏輯典範
- ⑫ 理則學 理則學簡本
- ⑬ 康德「純粹理性之批判」（上）
- ⑭ 康德「純粹理性之批判」（下）
- ⑮ 康德的道德哲學
- ⑯ 康德「判斷力之批判」（上）（下）
- ⑰ 名理論 牟宗三先生譯述集

- ⑯ 認識心之批判（上）
- ⑰ 認識心之批判（下）
- ㉑ 智的直覺與中國哲學
- ㉒ 現象與物自身
- ㉓ 圓善論
- ㉔ 時代與感受
- ㉕ 時代與感受續編
- ㉖ 牟宗三先生早期文集（上）
- ㉗ 牟宗三先生早期文集（下） 牟宗三先生未刊遺稿
- ㉘ 牟宗三先生晚期文集
- ㉙ 人文講習錄 中國哲學的特質
- ㉚ 中國哲學十九講
- ㉛ 中西哲學之會通十四講 宋明儒學綜述 宋明理學演講錄 陸王一系之心性之學
- ㉜ 四因說演講錄 周易哲學演講錄
- ㉝ 五十自述 牟宗三先生學思年譜 國史擬傳 牟宗三先生著作編年目錄



目 次

《牟宗三先生早期文集》全集本編校說明	(1)
(上冊)	
第一編：論邏輯	1
(1)辯證法是真理嗎？(1931年9月7／8日)	3
(2)矛盾與類型說(1933年11月)	13
(3)邏輯與辯證邏輯(1934年8月)	93
(4)辯證唯物論的制限(1934年8月)	139
(5)AEIO 的四角關係(1936年1月15／22日)	153
(6)略評金著《邏輯》(1936年1月29日)	169
(7)主詞存在與否之意義(1936年3月11／18／25日)	173
(8)論析取與絜和(1936年6月3／10日)	203
(9)評約翰生的邏輯系統(1936年6月10日)	221
(10)來布尼茲哲學疏導之一——論主謂命題與關係命題 (1948年3月)	227
第二編：論知識	245
(11)公孫龍子的知識論(1932年7月)	247
(12)說觀念(1936年1月29日)	273

(4) ◎ 韋宗三先生早期文集（上）

(13)中國人的具體感與抽象感（1936年5月5／15日）	279
(14)覺知底因果說與知識底可能說（1937年9月）	295
(15)陰陽家與科學（1942年12月）	345
(16)純粹理性與實踐理性（1944年6月）	369
(17)論純理（1944年11月）	393
(18)知覺現象之客觀化問題（1948年1月）	439
第三編：論哲學問題	461
(19)讀《所思》（1931年11月3日）	463
(20)墨子之兼愛與孟子之等差（1933年4月10日）	469
(21)燦爛的哲學（附：高越石〈讀「燦爛的哲學」〉） （1934年8月7日）	479
(22)簡單的答覆（附：高越石〈「簡單的答覆」的簡單的答 覆〉）（1934年8月17日）	499
(23)論文化之合作與分治（1935年12月4日）	503
(24)讀〈答謝石麟〉（1935年12月11日）	507
(25)精靈感通論（1935年12月18日）	511
(26)朱王對話——向外求理與向內求理（1936年1月1日）	523
(27)一年來之哲學界並論本刊（1936年6月24日／7月1日）	533
(28)機遇律與張大宇宙（1940年10月1日）	547
(29)哲學的下降與上昇（1940年10月11日）	551
(30)幾何型的文化與數學型的文化（1940年11月10日）	561
(31)寂寞中之獨體（1944年5月）	569
(32)華族活動所依據之基礎型式之首次湧現（1947年3月）	585

目 次 ◎(5)

- (33)代熊十力答敖英賢〈與熊十力先生書〉(1947年3月) 609
(34)《公羊》義略記(1947年3月) 621

(下冊)

- 第四編：論時勢** 629

- (35)社會根本原則之確立(1933年3月20日) 631
(36)從社會形態的發展方面改造現社會
 (1934年1月1日／2月1日) 681
(37)復興農村的出路何在？(1934年8月1日) 741
(38)中國土地分配與人口分配之原則(1935年3月15日) 777
(39)民族運命之升降線(1935年4月15日) 785
(40)任重而道遠(1935年4月15日) 793
(41)中國農村生產方式(1935年5月15日) 801
(42)中國農村經濟局面與社會形態(1935年7月15日) 811
(43)國內兩大思潮之對比(1935年7月15日) 825
(44)中國政治家之兩種典型(1935年12月15日) 841
(45)政治家如何養成(1937年3月1日) 861
(46)政治家與革命家(1937年4月15日) 869
(47)革命家與責任(1937年5月1日) 885
(48)時論之一：縱與橫(1939年11月30日) 889
(49)時論之二：贊封建(1939年12月10日) 897
(50)時論之三：箴現代(1939年12月20日) 905

(6) ◎ 麥宗三先生早期文集（上）

(51)論現實主義（1939年12月31日）	913
(52)時論之四：究天人（1939年12月31日）	919
(53)時論之五：辨虛實（1940年1月31日）	927
(54)時論之六：明教化（1940年2月29日）	937
(55)時論之七：論思辨（1940年3月10日）	945
(56)論論政（1940年5月10日）	953
(57)宗教與禮教（1940年6月20日）	957
(58)論派別（1941年1月11日）	963
(59)大難後的反省——一個骨幹，《歷史與文化》代發刊詞 （1947年1月）	969
(60)《歷史與文化》旨趣問答（1947年1月）	1001
(61)略案陳獨秀的根本意見（1947年1月）	1011
第五編：論文學	1019
(62)理解、創造與鑒賞（1934年4月1日）	1021
(63)《紅樓夢》悲劇之演成（1935年12月／1936年1月）	1061
(64)說詩一家言：格調篇（1939年10月1日）	1089
(65)說詩一家言：唐雅篇（1939年10月10日）	1101
(66)說詩一家言：詩意篇（1939年11月20日）	1115
(67)論魯默生詩（1940年2月10日）	1131
(68)論詩境（1941年4月20日）	1141

第一編：論邏輯



辯證法是真理嗎？

一

在現在要對於辯證法發生疑問，似乎有點愚。但純粹地客觀地研究真理者解析事實者，似乎不當顧忌。所以就草了這篇東西，以就質於高明。辯證法在英語為 dialectical method，因其是解析進化之過程的，故又名此過程曰：“dialectical process”，此可譯為「辯演過程」，因此「辯證法」可譯為「辯演法」。因為所謂 dialectical method 乃是意謂解析世界之演化的一種方法，所以當注重其動的方面，當注重具體事實之進化方面，不當以「辯證」兩字了之。此意要明。明其意義，名目亦可從俗。至於其方式，為正、反、合。其根本觀念在發見矛盾。這都是人人都知，不必多說。

二

討論到是否是「真理」，就當顧忌到「真理」與「真實」之別。真理為 truth，真實為 real。真實是指具體事實之有無而言，

其中並無所謂真妄。事實本身無真妄，然而它卻是真實的。物理現象、心理現象是真實的，而「真理」不是真實的。故所謂「真理」者，乃是指人對於真實之現象所下的判斷而言，即因判斷而起；或者可說因意謂那真實事實而起，即因對事實表示態度而起。故真理多半是屬於人的。所謂屬於人者，離了人沒有真理可言，但事實卻是有的。主張屬於人，並非就不承認絕對真理。這是兩件事。真理問題是哲學中最重要的問題。專書論之，亦難得結果。茲不多述。只將真理與真實分開，以便判斷辯證法是否為真理。於是，先把我的結論引於下：

- (一) 辯演的事實是真的，即在具體世界中確有相反相成的真實情形；
- (二) 但是，在西洋說統下辯證法是妄的，即由辯證法而引出的階級鬥爭之辯證觀是妄的；
- (三) 在中國意謂下的辯證法是真的，而其成為機會主義者是在另一步錯誤的意謂，而在如郭沫若所謂誤用辯證法之錯誤。

這是我的三個結論，且解析之如下。

三

我們看世界，第一是要承認變，齊同不能變；故第二要承認歧異，歧異不是一個；故第三要承認多元，多元而能發生關係或因緣；故第四要承認生成，生成由於因緣；故第五要承認因緣之生成。由此而觀，世界的變是生成，而生成由於關係。此種關係，可

名之曰「相配關係」。所謂「相配」也者，即是化學上所謂「化合」，物理上所謂「攝引」是也。這是自然科學所掘發的事實。我們再看西洋對於相反的事實怎樣意謂。

相反相成的事實，從希臘早期哲學家希拉克里托斯即有認識。但他第一步即意謂錯了；所以說：「戰爭是一切之父，是一切之王。」(War is the father of all, and king of all.) 相反相成是戰爭嗎？戰爭能有生成嗎？兩虎相鬥，必有一傷。傷是生成嗎？此必不可。這是由於把事實意謂錯了，事實不錯，但意謂錯了。即把相反意謂成相爭。殊不知相反乃只是歧異的多元世界而已，乃只是性質不同的東西而已。不同並不必須相爭，矛盾亦並不必然相爭，相反亦仍不必相爭。誠以相爭沒有生成。相爭可以引出事實來；但那事實不是生成，更說不上進化。例如兩軍相敵，可以引出一種事實來；但此事實則為死傷為破壞，不是生成。一集團軍隊之生成是由於相配，兩軍相拚，不能是生成。一個爆竹之生成，可由相反的原素配合起來，但一個爆竹之炸，雖可以引出破碎之事實，但此事實不是生成，可以說是變，不能說是生成，更不能說是進化。所謂「進化」，是步步向上之意，是較好之意。所以由相反而意謂成相爭，是不能解析進化的。假若以生成與死傷破壞一般看待，那真是「一生死」「齊彭殤」，莊周哲學重現於今世了。在科學的世界中，如何能允許這樣腐朽的理論存在？所以可有三原則如下：

- (一)相反而相交相配相容，才能有生成；
- (二)相反而相爭相抗相拚，只有死傷與滅亡；
- (三)我們以為生成不等於滅亡，故相爭的相反不能解析進化。

希氏雖意謂錯了，但其影響卻很大。西洋的辯證觀全由他的錯

誤意謂而走，真是培根底於無窮了。如中世紀的宗教，及一切的宗教戰爭，全是如何。各認自己是上帝是至善，認他人爲魔鬼爲至惡。上帝必要克服魔鬼，至善必要打倒至惡。所以戰爭便起。這種絕對的對立，絕對的反正，絕對的差異，全由錯誤的意謂而出。這在人生上，許是一種轟轟烈烈很熱鬧的事；但在事實上邏輯上，是說不通的。這只可以解析戰爭，不足以解析生成。而所謂「戰爭」也者，大半都是人類社會的事，在自然現象裡是沒有的。後邊再說。

辯證法到黑格兒系統始完成，但黑氏只解析相反相成，而並未說相對相爭。他只以爲起始有一個正（thesis）底普遍概念，這是抽象的，「正」又發生出一「反」（antithesis）底抽象概念，而此「正」「反」的矛盾概念又消融於一第三概念之中，此第三概念便是一個綜和，是一個具體的東西，他名此具體物曰「具體的共相」（concrete universal），即既具體且抽象，既特殊且普遍，這是殊相與共相之凝一，因辯演過程而凝一。即由普遍的抽象概念而趨向具體的共相。這便是實現。他所謂抽象也者，並不是真先有一個「正」及一個「反」然後再到「合」，乃是說由具體的「合」中發見出歧異的原素，爲解析起見，因而把它們抽象地提出之謂。不然，則世界中何物不是一具體的存在？那裡有單獨存在的抽象的「正」與「反」？這是解析的過程生成的過程，並不是本體論上的存在問題。沒有一個「正」與「反」能脫離「合」而存在，即沒有一個「正」與「反」能脫離具體物而存在。「正」「反」是解析的抽象，「合」是具體的存在。世界裡只有具體的存在，「正」「反」于其中顯露之。「正」「反」混融於「合」中，內在於具體

物中。反過來說，具體物即由於「正」「反」之融化而成，「合」由於「正」「反」之交配而成。「正」「反」不能獨立分存乃由解析而出，故為抽象；「合」由於相反之融成，故為具體之存在。故黑氏只講動的、進的、生成的之過程，並未引出相反而相爭的進化觀。

四

馬克司的階級鬥爭是由黑氏的辯演法而推出，唯物、唯心在此不論，故馬氏之顛倒黑氏亦不管。只論辯證法這一個概念。假若馬氏真經是由辯證法而引出階級鬥爭以解析社會的進化，則他又是錯意謂了，即把相反相融而相成意謂成相反相爭而相成。其實只有相融而相成，決無相爭而相成者。事實是沒有錯誤的，當對事實起意謂時，真妄始生起。與事實相符合者為真，否則為妄。西洋人由相反的事實而加上以必爭之錯誤的意謂，於是演成馬克司階級鬥爭之社會進化觀。以為社會的進化是按照辯證的鬥爭式的，其實在自然事實上講來，這並不是真理。鬥爭是事實，但這是進化過程中的失了腳，失了腳，馬上得要抽回來以就正，決不是生成的原因，乃是生成過程中的歪現象，它可以是事實，但它不是進化的原因。所以，從階級鬥爭中找進化是錯誤的；認階級鬥爭就是進化，更是錯誤；以階級鬥爭為能事，以致階級鬥爭為目的，乃是自速於滅亡。

階級這事實是有的，階級鬥爭是革命工具中之一，不是唯一的工具。且是錯誤的工具，因由辯證而引出鬥爭本不是真理故。鬥爭既非唯一的工具，則自有其他方法以代之。

社會是人組成的，其一切現象——政治、法律、經濟——也由人類意識而組成。人的意識意謂什麼樣，便是什麼樣。好待這是屬於人而不是屬於自然界的，故可扭天別地假造事實。所謂「人定勝天」者在此；同時，錯誤亦在此。階級之成，也是由於錯的意謂，自然事實中沒有階級，沒有高下，是一色的。有相反而沒有階級，有差異而沒有高下。階級鬥爭也是由於錯誤的意謂而造成。如謠言之傳播因而造成事實者然。階級及其鬥爭即是這樣的一種見解造成的。由之而引出鬥爭的辯證法，也是這樣造成的。並非自然事實。

現代的社會，階級是有的，用階級鬥爭革命也並非不可以。由錯誤來，再由錯誤回，這也可以。但這種社會現象，既由人意而造成，也未始不可再由人意而改造之。故並不能看成是絕對的，非如此不可的。故階級鬥爭只可一時地應用於社會現象，並沒有什麼先天的必然。若知這種社會現象的性質是由錯誤的意謂而造成，則未始不可改錯誤的意謂為真的意謂，而另造成一種新局面。若喜歡社會日趨於文明而進化，則未始不可把這種偏見改過來，而另造成一種合理的事實。故馬克思腦子裡的辯證法及階級鬥爭，即在社會科學裡也不是必然的真理。因其本不是由真理而來故。然而世人趨之若狂者，何也？也許是一種莫名其妙的純粹欲望衝動吧！

既把事實意謂錯了，所以解析不了進化。胡適之先生謂辯證法與進化論根本不相容，以我的解析亦然。但我不知適之先生怎樣解析。既解析不了進化，所以在物理、化學、生物學中，皆引不出那樣的辯證原則來。在近代思潮中進化論，層創進化論、生成論、套化論、整全論中，亦引不出那樣的辯證原則來。諸自然科學錯了呢？還是馬克思錯了呢？請各自思之。